



### 彰化縣漁業從業人數(續一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地區別	沿岸漁業									內陸漁撈			海面養殖			內陸養殖			
	計				計	專業			計	兼業			小計	專業人員	兼業人員	小計	專業人員	兼業人員	
	小計	船員	岸上人員	其他		船員	岸上人員	其他		船員	岸上人員	其他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根據漁會及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電子檔由漁業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(ebas)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。

## 彰化縣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遠洋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二)近海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(12 海浬-200 海浬)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三)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(12 浬)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四)海面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(五)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。

(六)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(七)專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
(八)兼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
(九)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
(十)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
(十一)其他：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，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或區漁會參照漁民出海證及戶籍資料逐項查記填表，經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審核、彙整後，報送漁業署企劃組據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電子檔由漁業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(ebas)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。